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拟向特定对象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股东 New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NSL”）拟委托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给京东方行使和管理。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股东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将会导致华灿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东方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京东方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完成经营者集中申报并通过审查、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如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京东方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京东方与华灿光电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京东方拟以2,083,597,236元现金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372,070,935股股份，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华灿光电的总股本从1,240,236,453股增加至1,612,307,388股。

同日，NSL与京东方签署了《股份表决权管理协议》，NSL拟将其持有的华灿光电全部股份56,817,391股的表决权、提名权及其附属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京东方行使及管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控制26.60%的表决权，京东方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华实控股

(1) 2021年1月22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及其一致行动人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Kai Le Capital Limited，上海

灿融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华实控股签署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实控股共受让 179,088,014 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完成。华实控股累计持有公司 308,406,86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4.87%。

(2) 2022 年 11 月 4 日，华灿光电与京东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京东方拟以 2,083,597,236 元现金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2,070,935 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5.60 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1.7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数量不变，仍为 308,406,868 股，由于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72,070,935 股，华灿光电的总股本从 1,240,236,453 股增加至 1,612,307,388 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 24.87%被动稀释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 19.13%。

### 3、和谐芯光

(1) 2018年04月25日，公司向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82,313,043股，向New Sure Limited发行56,817,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公司股本由842,291,534股变更为1,081,421,968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6.86%。

(2) 2018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

行新股数量为17,346,936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098,768,904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6.59%。

(3) 2019年09月24日，公司回购注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60.7475万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98,768,904股变更为1,092,161,429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6.69%。

(4) 2020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泰新时代精选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凯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凯誉1号私募基金）、冯建庆、马雪峰，共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148,075,024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2,161,429股变更为1,240,236,453股，和谐芯光持有182,313,043股普通股，占交易后总股本的14.70%。

(5) 2022年11月4日，华灿光电与京东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京东方拟以2,083,597,236元现金认购华灿光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2,070,935股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60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1.78%，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数量不变，仍为182,313,043股，由于华灿光电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372,070,935股，华灿光电的总股本从1,240,236,453股增加至1,612,307,388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由14.70%被动稀释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11.31%。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京东方、华实控股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完成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京东方	-	-	-	-	372,070,935	23.08%	428,888,326	26.60%
华实控股	308,406,868	24.87%	308,406,868	24.87%	308,406,868	19.13%	308,406,868	19.13%
New Sure Limited	56,817,391	4.58%	56,817,391	4.58%	56,817,391	3.52%	-	-
其他股东	875,012,194	70.55%	875,012,194	70.55%	875,012,194	54.27%	875,012,194	54.27%
合计	1,240,236,453	100.00%	1,240,236,453	100.00%	1,612,307,388	100.00%	1,612,307,388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谐芯光的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8年4月25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和谐芯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313,043	16.86	182,313,043	11.31
合计		182,313,043	16.86	182,313,043	11.31

##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灿光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所要求的审批、核准或同意，本次权益变动最终能否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信息披露义务人京东方已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实控股及和谐芯光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五、备查文件

-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 3、义乌和谐芯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